

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已收到《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我公司的一切工作处于正常状态，除贵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向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电话询问了解，截止2021年7月26日，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也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回复。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